

2026 年湖南省植物保护研究所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湖南省植物保护研究所（以下简称本单位）为湖南省农业科学院直属单位，本单位是纳入预算管理独立核算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开展植物病理学、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杂草生物学与综合治理、作物有害生物综合防控技术、微生物农药研制与应用、植保生物技术、农药科学应用、作物抗性鉴定与评价等方面基础、应用技术研究，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农药登记田间试验、室内生测、残留、环境行为、环境毒理试验、农作物抗性鉴定等技术服务；开展农作物植保相关专业培训、相关学术交流，培养植保农业科技创新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为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二）机构设置。2025 年根据“大农科院改革”精神，湖南省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所以（简称生物所）并入本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领导干部 5 人，机构设置分为职能科室和科研团队两大类。行政科室 5 个，主要为科学技术科、成果转化科、计划财务科、组织人事科及办公室。科研团队 7 个，主要为杂草生物学与安全防控研究室、植物病理学研究室、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研究室、农药生物化学与绿色农药创制研究室、植保新技术研究室、生物防控研究室、生物安全与入侵生物研究室。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本单位预算，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432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4.94 万元（含经费拨款 2280.94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1653.84 万元，其他收入 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68.68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433.78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末职称晋升共 7 人，其中：副高职称 5 人，正高职称 2 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72.42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361.46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2 万元，财政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2.1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432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12.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4.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364.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8.37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433.78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末职称晋升共 7 人，其中：副高职称 5 人，正高职称 2 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4.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35.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0.18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433.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41.47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673.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 万元，占 0.16 %；科学技术支出 112.64 万元，占 4.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04 万元，占 15.22%；卫生健康支出 114.65 万元，占 4.3%；农林水支出 1736.62 万元，占 64.95%；住房保障支出 298.37 万元，占 11.1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304.9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6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68.68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质量基础支出 4.3 万元，主要用于湘莲主要害虫绿色防控技术规程等方面；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31.12 万元，主要用于番茄褪绿病毒抑制番茄丝裂原活化蛋白激酶途径促进病毒侵染的分子机制等方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出 81.52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人才培养计划等方面；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 221.74 万元，主要用于稻田“厌氧+黄腐酸”杂草绿色防控技术研究示范等方面；价格补贴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病虫害成灾机制与绿色防控技术示范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6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20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76 万元，下降 11.71%，主要是为响应国家厉行节约的号召，落实勤俭办事的要求，故压减本年度运行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加强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18.47 万元，拟召开湘莲产业可持续发展支撑技术成果评价会议，人数 10 人，内容为湘莲产业可持续发展支撑技术成果评价；拟召开中药材病虫害防控会议，人数 20 人，内容为中药材病虫害防控；拟召开水稻稻瘟病生物化学协同防控现场评议会，人数 25 人，内容为水稻稻瘟病生物化学协同防控；拟召开旱地除草剂在水稻田安全应用技术观摩研讨会，人数 30 人，内容为旱地除草剂在水稻田安全应用技术；拟召开稻田杂草高效绿色防控技术观摩研讨会，人数 30 人，内容为稻田杂草高效绿色防控技术；拟召开水稻田杂草抗药性监测与治理技术集成研讨会，人数 45 人，内容为水稻田杂草抗药性监测与治理技术集成；拟召开除

草剂风险评估研讨会，人数 20 人，内容为除草剂风险评估。

培训费预算 6.1 万元，拟开展水稻田抗药性杂草绿色防控及除草剂减施增效技术培训，人数 40 人，内容为水稻田抗药性杂草绿色防控及除草剂减施增效技术；拟开展除草剂安全科学使用农民培训，人数 60 人，内容为除草剂安全科学使用。

2026 年本单位拟不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2.9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80.4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2.5 万元。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2026 年本单位 1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委托业务费 2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8.58 万元，上升 73.46%，主要是因科研试验任务增加，故本年度委托业务费预算相应同比增加。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6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96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0.78 万元，项目支出 138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